

合

同

书

甲 方： 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乙 方： 陕西明鑫贤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山阳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明鑫贤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山阳县 2024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红仁核桃标准化
管理项目。

2. 实施地点：山阳县城关街道卜吉沟村，十里铺街道十里铺社区，银花镇
湘子店村，法官镇两岔口村，漫川关镇水码头村、李家坪村、莲花池社区，天竺
山镇西坡村，板岩镇耿村，户家塬镇九湾村，共计 8 个镇办 10 个村社。（详见作
业设计图表）。_____

3. 项目内容：实施红仁核桃示范园整形修剪 2500 亩。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作业设计；
2. 相关会议记录；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贰拾柒万肆仟元整（¥ 274000.00 元）。合同总价即
作业设计人工费总价，合同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
应的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乙方组织技术工人按照项目设计实施，施工结束后，甲方组织人员检查验收
工程合格并提供相应资料后支付工程款。

五、完工期限

工期 30 天，即 2025 年 1 月 10 日之前，必须完成所有设计地块红仁核桃整形修剪。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甲向乙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施工要求

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2. 乙方负责保管、看护进场的物资至工程竣工；
3. 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质量，直至验收合格；
4. 乙方施工工人、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工程及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杂物及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

九、运输要求

1. 乙方根据货物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死在合同总价内。
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1. 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0 年。
2. 乙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技术要求规范施工，以主干疏层形为主、自然开心形为辅。采用短截、回缩、疏枝、长放、开张角度的方法，坚持做到因树修剪，

随枝造型，有形不死，无形不乱。若乙方不按技术要求施工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3.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应当明确服务内容，乙方必须按照作业设计的时间、数量、品质要求按时施工，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一、验收

1. 工程实施结束后，甲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作业设计；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项目相关文件。

3. 验收方法：甲方组织技术人员会同乙方代表，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施工日志等方法进行。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十二、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三、安全责任

在施工期间，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包括施工、路途、乘车、运输、物料、财产、人身、森林防火等相关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十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

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

十七、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相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的同类项目。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2. 订立地点：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区城投综合楼 10 楼林产中心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供双方各执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山阳县林特产业

发展中心（盖章）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社

区城投综合楼 10 楼

邮政编码：72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

电话：0914-838353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陕西明鑫贤宏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盖章）

地址：山阳县城关街办南大街东段

邮政编码：726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山阳县农业银行城郊支

行

账号：26815201040003807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